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1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4.7%；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59.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4.5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盈利2.26港仙)；及
-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73,088	69,810
服務成本		<u>(30,395)</u>	<u>(28,477)</u>
毛利		42,693	41,333
其他收入		361	131
其他(虧損)/利得		(915)	877
上市開支	2(d)	(57,302)	—
行政開支		<u>(22,247)</u>	<u>(20,949)</u>
經營(虧損)/溢利		(37,410)	21,392
財務成本		<u>(2,040)</u>	<u>(1,2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50)	20,148
所得稅	6	<u>(3,196)</u>	<u>(2,982)</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u>(42,646)</u></u>	<u><u>17,166</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u>(4.55)港仙</u></u>	<u><u>2.26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	2,433
使用權資產		4,74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6,454	8,921
遞延稅項資產		6	—
		<u>22,305</u>	<u>11,354</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資產		—	254
合約資產		14,380	17,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086	17,287
即期稅項資產		1,080	1,7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138	20,258
		<u>91,684</u>	<u>57,403</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752	7,5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42	3,616
應付董事款項		—	4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50
即期稅項負債		4,019	3,770
租賃負債		3,461	—
銀行貸款		49,934	33,076
		<u>66,208</u>	<u>48,1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5,476</u>	<u>9,2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781</u>	<u>20,60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40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36
		<u>1,357</u>	<u>136</u>
資產淨值		<u>46,424</u>	<u>20,4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22	273,216
儲備		46,302	(252,746)
		<u>46,424</u>	<u>20,47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創業街15號15層辦公室A-G。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Whistle Up Limited (「Whistle U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陳樂文先生 (「陳先生」)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 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之披露規定。

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重組 (包括 (其中包括) 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提供投資者貸款及投資者貸款資本化、股份發售以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定義見下文)) 已完成。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之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通過按每股0.19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760,000,000股新股份予Whistle Up，以完成收購Absolute Surge Limited (「Absolute Surge」) 之全部股權，並構成反收購 (「反收購」)。Absolute Surge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Absolute Surge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該業務」)。

由於本公司已分拆其所有業務，故其只屬一間非經營之上市空殼公司，且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下業務之定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反收購並非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反收購方法編製，以作為合法被收購方Absolute Surge（視為會計收購方）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其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法定母公司之股本（視本公司為會計被收購方）。所呈列之比較資料亦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反映以下內容：

- (a) Absolute Surg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其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b) 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反收購完成日之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及計量。
- (c) 通過Absolute Surge獲得本公司控制權之視作收購成本乃採用緊接完成反收購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釐定，即按每股0.19港元發行之461,052,631股本公司股份（參考向若干債權人提出將其債務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要約（附註12(b)）及本公司之股份發售價（附註12(d)），兩者均為每股0.19港元），相當於約87,600,000港元。
- (d) 視作收購成本已分配至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其於完成日之公平值為基礎）。視作收購成本超過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約為57,302,000港元，即提供以股份付款以換取獲得上市地位而被視為上市開支，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入賬為費用。

有關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完成日因反收購而產生之上市開支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應收款項	43,259
應計費用	(11,427)
應付Whistle Up款項	<u>(1,534)</u>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0,298
視作收購成本之公平值 (附註2(c))	<u>87,600</u>
上市開支	<u><u>57,302</u></u>

- (e) Absolute Surge集團於反收購完成前之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餘額。
- (f) 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已發行權益工具之金額，乃將緊接反收購完成前之Absolute Surge已發行權益與視作收購成本相加釐定。
- (g) 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反映Absolute Surge集團於整個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於反收購完成後之財務表現。

改組

於Absolute Surge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改組(「改組」)完成前，該業務乃由BTR (ASIA) LIMITED (「BTR Asia」)、BTR (HK) LIMITED (「BTR HK」)、BTR (INTL) LIMITED (「BTR Intl」)及BTR WORKSHOP LIMITED (「BTR Workshop」)(統稱「營運公司」)展開。於整個所示年度，營運公司均由陳先生控制。

改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將8,000股BTR Asia股份(相當於BTR A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bsolute Surge，作為交換，Absolute Surge按陳先生之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Whistle Up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Absolute Surge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TR Asia成為Absolute Surge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及李錦輝先生分別將950股及50股BTR HK股份(相當於BTR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bsolute Surge，作為交換，Absolute Surge按陳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之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Whistle Up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之Absolute Surge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TR HK成為Absolute Surge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將10,000股BTR Intl股份(相當於BTR Int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bsolute Surge，作為交換，Absolute Surge按陳先生之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Whistle Up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Absolute Surge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TR Intl成為Absolute Surge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陳先生及郭麗儀女士分別將199,999股及一股BTR Workshop股份(相當於BTR Worksh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bsolute Surge，作為交換，Absolute Surge按陳先生及郭麗儀女士之指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Whistle Up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之Absolute Surge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TR Workshop成為Absolute Surge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改組，營運公司連同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轉讓予Absolute Surge。於改組前，Absolute Surge並不參與任何業務及並不符合業務之釋義。改組僅為該業務的改組，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該業務的最終控制擁有人於整個所示年度均維持不變。因此，Absolute Surge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該業務於所呈列年度之賬面值。

功能貨幣變更

於反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其功能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反映與本公司有關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追溯列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並無發展會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之本期間或以往期間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a) 租賃的定義

先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該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選擇採用實際權宜做法豁免租賃交易所屬的評估。其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已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許多資產，例如辦公室物業及辦公設備。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其對租賃是否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多數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就部分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的資產有關：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3,051	7,119
辦公設備	<u>1,690</u>	<u>1,540</u>
使用權資產總額	<u><u>4,741</u></u>	<u><u>8,659</u></u>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長度，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為租賃負債，以相關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過渡日期的使用權資產以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豁免及實際權宜做法：

- (i) 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iii)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使用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c) 過渡之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以下項目(增加/(減少))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8,65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u>(19)</u>
資產總額	<u><u>8,640</u></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2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220</u>
負債總額	<u><u>8,640</u></u>

在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之加權平均貼現率為2.89%。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801
減：有關獲豁免資本化租賃之承擔(短期及其他剩餘租賃期 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1,083)
加：因續租選擇權不同處理方法作出之調整	4,19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75)</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u>8,640</u>
其中是：	
流動租賃負債	4,420
非流動租賃負債	<u>4,22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8,64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並非按以往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

下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當中已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以推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假定金額估計(猶如此前用準則繼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的 調整(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 而不是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假定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會 計準則第17號確 認) 千港元
財務表現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經營虧損	(37,410)	(138)	(37,548)
財務成本	(2,040)	198	(1,842)
除稅前虧損	(39,450)	60	(39,390)
所得稅	(3,196)	(9)	(3,205)
年內虧損	(42,646)	51	(42,595)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項目：			
經營產生的現金	15,565	(4,571)	10,9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8)	198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928	(4,373)	8,55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373)	4,373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3,275	4,373	37,648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	71,953	69,000
製圖服務	503	460
處理服務	632	350
	<u>73,088</u>	<u>69,81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專注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的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以內部報告(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作為分辨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決定資源分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基於項目位置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7,703	61,513
日本	874	1,649
澳門	804	675
中國大陸	2,720	826
馬來西亞	—	73
菲律賓	586	3,594
斯里蘭卡	65	500
泰國	336	980
	<u>73,088</u>	<u>69,810</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所得稅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10	3,13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
	<u>3,321</u>	<u>3,136</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37)	(141)
稅率變動之影響	12	(13)
	<u>(125)</u>	<u>(154)</u>
	<u>3,196</u>	<u>2,982</u>

7.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33,951	35,483
由合約成本資產確認為開支	254	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8	1,4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459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453	—
分包費用	5,149	1,124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	5,283
— 辦公設備	—	391
	<u>—</u>	<u>—</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19,000</u>	<u>18,000</u>

在反收購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宣派中期股息1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派付予Absolute Surge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

並無呈報可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股息，原因乃就本年度業績公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9.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2,646)</u>	<u>17,166</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6,359</u>	<u>760,00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參考Absolute Surge的已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乘以於反收購確立的轉換比率及本公司於完成反收購後的已發行實際股份加權平均總數而釐定。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參考Absolute Surge的歷史已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乘以於反收購確立的轉換比率而釐定。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96	15,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90</u>	<u>1,852</u>
	<u>18,086</u>	<u>17,287</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8,138	12,161
31至60日	3,916	1,727
61至90日	2,367	728
91至180日	1,755	120
181至365日	<u>120</u>	<u>699</u>
	<u>16,296</u>	<u>15,43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入賬日期起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本集團力求對尚未清償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客戶並無重大違約記錄，故客戶的預期損失率極低。因此，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04	3,616
	<u>4,042</u>	<u>3,61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14日內到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38</u>	<u>—</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31,250,000,000	2,500,000
股本重組	(a)	68,750,000,000	(2,49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		3,415,197,762	273,216
股本重組	(a)	(3,346,893,807)	(273,209)
發行債權人股份	(b)	70,331,984	7
發行資本化股份	(c)	94,736,842	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d)	227,679,850	23
發行代價股份	(e)	760,000,000	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221,052,631</u>	<u>122</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本公司每5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完成股份合併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碎股均會註銷；及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通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面值3.9999港元為限）由每股面值4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已完全註銷，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70,331,984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債權人股份**」）獲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以解除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項下的申索，並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13,356,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94,736,842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資本化股份**」）獲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發行及配發予Whistle Up，以支付未償還貸款結餘約18,000,000港元，並導致股份溢價增加約17,991,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227,679,8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就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獲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發行及配發。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5,928,000港元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的溢價約37,30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代價144,400,000港元收購Absolute Surge的全部股權，其乃以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發行及配發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予Whistle Up結付。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維護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縮減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股本」加債務淨額（如適用）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貸	49,934	33,169
租賃負債	4,801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138)</u>	<u>(20,258)</u>
(現金)／債務淨額	(3,403)	12,911
股本	<u>46,424</u>	<u>20,470</u>
資本總額	<u><u>43,021</u></u>	<u><u>33,381</u></u>
資本負債比率	<u><u>不適用</u></u>	<u><u>39%</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經審核相應比較數字。本資料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1百萬港元，升幅約3.3百萬港元或4.7%。上升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住宅以及示範單位及售樓處項目收入上升；及(ii)商業項目收入下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8.5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上升約1.9百萬港元或6.7%。上升乃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i)分包費用上升；及(ii)直接員工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4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百萬港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百萬港元，增幅約1.3百萬港元或6.2%。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金額約為57.3百萬港元，指視作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於完成反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上市開支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d)。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與去年同期比較(i)租賃負債利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提取之新增銀行貸款30百萬港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39.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9.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3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57.3百萬港元及財務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經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之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約為17.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11.4%。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百萬港元。

(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59.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公平值約16.5百萬港元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5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1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4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銀行貸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39%。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如下：

-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約3,661,406,000港元予以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i)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會合共有68,303,9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a)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予以註銷；及(b)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會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約273,208,990港元會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會全數註銷；及
-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於實行股本重組後，股份以每手4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另外，於回顧年內，(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Whistle 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就收購Absolute Sur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補充，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760,000,000股股份予Whistle Up Limited作為代價；(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Whistle 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投資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之

條款及條件以資本化方式配發及發行94,736,842股股份予Whistle Up Limited；(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70,331,984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安排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下文)，以結算債權人安排代價；及(iv)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227,679,850股股份。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包銷協議**」)，內容有關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113,839,925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ii)按保證基準優先發售113,839,925股股份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

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合共227,679,85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達22,767.985港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公眾人士及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3.2百萬港元中，(i)約24.7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有關反收購及視作本公司新上市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及(ii)約18.5百萬港元之結餘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超出約18百萬港元之未償還投資者貸款金額(如有需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總額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已動用之所得款項總額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總額結餘
結付有關反收購及視作本公司新上市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	24.7百萬港元	24.5百萬港元	0.2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超出約18百萬港元之未償還投資者貸款金額(如有需要))	<u>18.5百萬港元</u>	<u>2.4百萬港元</u>	<u>16.1百萬港元</u>
總計：	<u>43.2百萬港元</u>	<u>26.9百萬港元</u>	<u>16.3百萬港元</u>

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即下一個財政年度)動用股份發售之其餘所得款項總額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補充，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內容有關按代價144.4百萬港元買賣(「收購事項」) Absolute Surg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其須藉配發及發行760,000,000股新股份結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向收購。另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須經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760,000,000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Whistle Up Limited，而Absolute Surge Limite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轉移(「出售事項」)其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當時之所有附屬公司(「安排公司」)之權益予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二零一八年修訂)訂立之重組安排方案(「債權人安排」)之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並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安排特殊目的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所有安排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債務重組及贖回可換股債券

作為本集團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二零一八年修訂)訂立債權人安排，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相關公司註冊處呈交批准債權人安排之法院命令後生效。

於債權人安排生效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屆滿，並可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轉換為225,433,526股本公司股份，已悉數註銷。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之要求函件，乃關於約93百萬港元貸款之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CAAL**」)(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該等香港令狀**」)。

該等香港令狀是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原先向本公司墊支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原先墊支之所有貸款融資已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訴訟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訴訟提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CAAL就合併訴訟提交抗辯。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同意令，茲頒令（其中包括）(i)該等香港令狀針對本公司及CAAL展開之合併訴訟將會終止，條件為Kesterion不得作出相同及／或大致相同之訴訟事由；及(ii)費用並無頒令。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威脅進行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恢復買賣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完成一系列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份發售。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達成復牌條件，且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復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之外匯風險。根據掛鈎匯率制度，由於所有美元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均由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持有，港元與美元匯兌差異之財務影響將並不重大。就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而言，由於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主要管理人員保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關所持主要管理人員保單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屬具有良好聲譽之頂級金融服務供應商及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核，集中於客戶之聲譽及作出付款之過往記錄。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確認充裕減值虧損。對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以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及集體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按根據當前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百萬港元)。其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各僱員之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而評估。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重大投資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下列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具有投資元素之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整付保費約為8,054,000港元。該項投資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之公平值約為8,169,000港元。

本集團有權於支付保費當日起兩年收取利息，按適用於現金價值結餘的年利率5%計算。於第三年起，利率為每年1.25%加保險公司每年釐定的額外利率。於保單的首十年後，概無保證最低利率適用於現金價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確實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及執行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本集團之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其在香港室內設計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業務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瞭解客戶的需求及將靈感理念轉化為具有功能性及美學訴求的富有創見的方案，從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欣賞，並使本集團成為香港室內設計行業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之一。

近月充斥多項社會事件及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惟香港一手住宅市場仍然強韌。儘管市場氣氛疲弱，本公司認為香港住宅市場有可能受到相對偏低之借貸利率及持續需求支持。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繼續把握機遇，並實施以下策略：(i)保持及鞏固在香港的市場地位；(ii)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加強營銷力度；及(iii)繼續招聘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而言實屬重要。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合適政策，並實施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及增長而言屬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C.2.5條外，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陳樂文先生於回顧年內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鑑於陳樂文先生為BTR WORKSHOP LIMITED的創辦人之一，並負責整體管理及重大決策，董事會相信由陳樂文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帶來更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發展平衡的理解。由於其他無法避免的業務委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制定內部審計部之需要進行年度檢討。鑑於本集團之營運架構簡單，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已經由專業第三方進行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匯報，而非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檢討涵蓋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已經訂有合適措施管理風險，且於檢討期間並無就改善提出重大事宜。

董事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操守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每年向董事定期發出四次通告，以提醒彼等於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前之限制期間內一般禁止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買賣標準。

董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及大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包括香港的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所有業務營運所需的註冊及證書，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讓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BTR (HK) LIMITED與Waldorf Holdings Limited（「業主」）就辦公室物業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租賃協議」），該租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並有選擇權可延長上述年期另外一年，月租為348,000港元。於回顧年內，BTR (HK) LIMITED行使其選擇權延長租賃年期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業主之辦公室租金約為4,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76,000港元）。由於業主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控制，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而對本集團業務具重要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董事或董事的任何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F.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的為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酬勞、報酬及／或福利的途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更換公司秘書

孔慧敏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鄧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更換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而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從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職權範圍全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而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季志雄先生、鄺宇開先生及黃若鋒先生。主席為季志雄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過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到二零二零年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之影響。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已採取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

於報告期後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至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亞洲)，而本集團管理層亦已採取相關行動，以盡量減少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